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給付及餽贈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9.02.24(109)華產企字第 07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給付及餽贈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本保險契約有其他條款、條件、責任限額及除外不保事項有不同規定者外，本保險契約就直接或間接基於、肇因於或可歸因於下列事由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任何專職或兼職之國內或國外的公務員、代理人、代表、受僱人、其家族成員或其關係企業所為或為其利益所為之給付、佣金、餽贈、利益、或任何其他贈與；或
- 二、對任何專職或兼職之國內或國外的公務員、代理人、代表、受僱人、或被保公司之客戶或潛在客戶、其家族成員或其關係企業（根據被保公司所在地之管轄權內規範前開事項之相關法律、章程或其他法規之定義範圍內，包含其任何重要職員、董監事、代理人、所有權人、合夥人、代表人、主要股東或受僱人）之成員、或被保險人所為或為其利益所為之給付、佣金、餽贈、利益、或任何其他贈與；或
- 三、國內或國外之政治獻金。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